

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字页

董事签名：

赵鸿富_____ 赵叶青_____ 张学波_____

郑庚修_____ 李家全_____ 郭方水_____

周建平_____ 倪浩嫣_____ 赵 耀_____

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

张学波_____ 李家全_____ 郭方水_____

杨修亮_____ 崔希礼_____ 朱晓刚_____

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19 日